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中山醫學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寧

上原告與被告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子瑩